舒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

五次会议第30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周万仓、洪霞、陆奎洲、代则玉、袁自华、朱迎飞、谢贤芬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《关于万佛湖镇友谊村马场等五个村民组土地集中整治》的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县“两案”办理及“分级负责，归口管理”等相关规定，县农业农村局接到办理任务后，及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与万佛湖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进行对接，并到友谊村现场查看。当地农田条件符合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要求，现拟将该村纳入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库。

办复类别：B类

联系单位：舒城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20173

2021年8月16日